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巫美玲

相 對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8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、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持續有跟相關銀行單位聯繫並繳納貸款，不知為何拍賣程序還是持續進行等語。抗告人業已陳報上開事由，惟原裁定並未審認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4年6月4日以附表所

01 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
02 (下同)840萬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對相對
03 人負債533萬5,638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爰聲請准予
04 拍賣抵押物等語，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
05 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件為證(見原審
06 卷第3-13頁)。又原審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3
07 年2月17日以桃院增非珍113年度司拍字第10號通知書，通知
08 抗告人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533萬5,638元陳述意見(見原
09 審卷第20-21頁)，抗告人於113年2月29日合法收受後均未
10 具狀表示意見，抗告意旨亦未否認有積欠相對人債務之情
11 事，僅表示有持續與銀行溝通並清償貸款等語，衡諸拍賣抵
12 押物之裁定係採形式審查之非訟事件法理及依前揭說明，相
13 對人僅須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
14 而未獲清償時，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。抗告人就實體
15 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另行起訴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
16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則相對人於原審提出土地及建
17 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18 借據等影本作為抵押債權存在之證明，尚無不可，原審就相
19 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，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
20 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
2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2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炫 谷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8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30 書 記 官 盧 佳 莉